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GSK 优化并调整战略合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 GSK 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签署《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补充协议》，主要就此前签署的《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》中约定的战略合作期限与采购计划进行调整；

●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深化了公司与 GSK 的战略伙伴关系，促进了双方互助互信、合作共赢，进一步实现长期、可持续合作。双方将根据市场变化、产品需求，采购与供应重组带状疱疹疫苗。此外，双方将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探索并积极促成初步为期 10 年的呼吸道合胞病毒（RSV）疫苗商业化合作；

●采购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。双方可根据市场情况，友好协商调整采购计划，调整后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为准，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；

●若协议对方未按约供应产品、公司未按约完成采购都会影响协议的完全履行。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一、协议修订概况

2024年12月4日，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智飞生物”）与葛兰素史克生物、葛兰素史克香港（以下合称：“GSK”）签署了《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补充协议》，优化调整了2023年10月8日签署的原《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》中约定的重组带状疱疹疫苗采购计划的相关条款，并进一步拓展了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拥有独家进口、分销和共同推广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权利期限。此外，补充协议还进一步明确公司将与GSK独家探索并积极促成在中國大陸地区初步为期10年的呼吸道合胞病毒（RSV）疫苗商业化合作。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与GSK优化并调整战略合作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GSK签署本补充协议。

二、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

为构建平等互利、稳定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，智飞生物与GSK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，签署了本《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补充协议》，主要调整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与GSK进一步深化合作伙伴关系，延长在中國大陸地区的战略合作。根据原《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》【原协议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与GSK签署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的公告》（2023-43号）】，智飞生物在合作区域内拥有独家进口、分销和共同推广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权利，此独家权利的期限从2026年底延长至2034年底。

2、公司与GSK调整了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采购计划。原《独家经销和联合推广协议》中双方约定的最低采购金额不再适用。公司将根据市场预期需求，向GSK分阶段采购协议产品，2024至2029年合同期间，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预测采购金额约216亿元，具体采购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和市场预期需求调整，以双方书面确认订单为准。

3、公司与GSK将根据市场情况，积极协商2029年以后的采购计划。

4、除重组带状疱疹疫苗外，公司同意与 GSK 在中国大陆地区独家探索并积极促成初步为期 10 年的 RSV 疫苗商业化合作。具体情况以双方后续商议并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深化了公司与 GSK 的战略伙伴关系，促进了双方互助互信、合作共赢，进一步实现长期、可持续合作。公司将与 GSK 持续关注市场变化，积极强化对带状疱疹危害的科普宣传，逐步提高民众对疾病的认知，携手让更多优质的创新产品惠及中国民众。

2、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公司可以根据市场变化，及时调整经营策略，降低因市场不确定性带来的相关风险。今年 1 月以来，公司持续推进重组带状疱疹疫苗的进口、批签发、市场准入、推广销售等工作，产品的可及性已得到积极提升。

3、公司与 GSK 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《关于与 GSK 优化调整战略合作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，以 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；

2、若协议对方未按时供应产品、公司未按时完成采购都会影响协议的完全履行；

3、采购计划不构成业绩承诺。双方可根据市场情况，友好协商调整采购计划，调整后以双方书面确认的订单为准，最终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；

4、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信息披露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履行情况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5日